

第 RorNgor 1303/19444

就业厅

曼谷市 Din Daeng 区 Mitmaitri 路

佛历 2563 年 (公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

事由: 被仲裁案当事人授权的外籍人士的工作

致: 仲裁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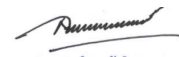
引用文件: 仲裁中心 佛历 2563 年 3 月 30 日公函, 编号 THAC 114/2563

根据引用文件, 仲裁中心想与就业厅协商关于被仲裁案当事人授权的外籍人士以及依据佛历 2560 年外国人就业管理法获得工作证, 是否可以像当事人一样在仲裁过程中陈述事实或提问证人及相关涉案人员。

就业厅认为, 获得仲裁案当事人授权在泰国境内进行仲裁事项且得到仲裁所证明书的的外国籍人士, 该外籍人士有权在泰国境内根据仲裁证明书所注明的职位职务工作, 尽管上述工作属于佛历 2545 年仲裁法 第 23/5 和 23/6 条及该法修订案、佛历 2560 年外国人就业管理法第 62 条第三段及该法修订所禁止外籍人士的工作范围, 所以如果进行仲裁, 当案件当事人委任泰籍律师为其辩护律师, 当事人仍然可以陈述事实或提问证人及涉仲裁案人员, 因此, 被授权人应可以在授权以及仲裁证明书注明的范围内像当事人一样进行所提的行为。

特此答复。

致以崇高敬意



(Mr. Suchat Phonchaiwisetkun)

劳动厅厅长

法律处

电话: 022452875

传真: 022451833

泰国仲裁中心
THAC 114/2563

佛历 2563 年 3 月 30 日

事由：被授权外国人的职责范围

致：就业厅厅长

附件：被授权外国人的证明书模板

依据佛历 2545 年仲裁法及佛历 2562 年仲裁法修订案（第二版）第 23/6 条规定，以外国仲裁申请工作证开具证明书的措施针对被案件当事人授权的人士放宽强行。

在实际工作中，我仲裁中心发现，被授权人根据佛历 2545 年仲裁法及佛历 2562 年仲裁法修订案（第二版）规定获得了证明书及工作证，工作权限是否受外国人就业管理法限制的问题。事情无明确，影响到被授权人的职务履行，按照正常情况下，被授权人应可以代表当事人处理所有属于授权范围的事项，尤其是仲裁程序中陈述事实、提问证人或涉案人员等。

为了解决模糊不清的问题，排除被授权人合法行使职权的障碍，促进泰国发展成为仲裁之地，我仲裁中心希望能与贵厅商议关于上述问题，在被授权人是外国人并已获得证明书及工作证的情况下以及已经委任泰籍律师是否可以像当事人一样做案情陈述或提问证人及涉案人员。对于上述问题，仲裁中心意见为获得证明书及工作证的被授权人应像当事人一样执行。此外，如果泰国能明确允许陈述事实或提问事实，尤其是委任泰籍律师的情况下，有利于推动泰国律师业的发展。

随函附上证明书模板，使用在被授权外国人委任泰籍律师的情况。详情请见附件。

敬请贵厅斟酌。

致以崇高敬意



(Miss Matchimthon Khampiranon)

仲裁与和解处处长

代替仲裁中心主任行使职权

仲裁处

电话：020181615 转 101

传真：020181632

Leela.g@thac.or.th

泰国仲裁中心

证 明

兹证明 _____, 国籍 _____, 所持护照号码 _____, 进入泰国境内目的是为了履行泰国仲裁所 THAC 第 _____ 号争议案件的被授权人职责, 工作开始日期为 _____, 结束日期预计为 _____。

对此, 被授权人可能在仲裁案司法程序中像当事人一样提出问题或采取任何行动, 同期, 当事人已委任泰国籍律师为辩护律师。

本证明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发

(Mr.Plit Asavawattanaphon)

职务: 泰国仲裁中心主任